

#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 作業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 說明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下達生效後，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茲為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推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臺中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導入該系統作業，以強化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爰修正「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條)
- 二、新增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修正規定第十一條)
- 三、原第十條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二條)